

# 黑龙江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

## (草案修改稿征求意见稿)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发展老龄事业和老龄产业，弘扬中华民族敬老、养老、助老的美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的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老年人是指六十周岁以上的公民。

第三条 老年人有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有享受社会服务和社会优待的权利，有参与社会发展和共享发展成果的权利。

禁止歧视、侮辱、虐待或者遗弃老年人。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安排老年人从事危害其身心健康和人身安全的活动。

老年人应当遵纪守法，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自尊、自立、自强。

第四条 保障老年人的合法权益，发展老龄事业，应当遵循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全民行动的原则，促进应对人口老龄化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建立健全以居家养老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医养结合，多层次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更好满足老年人养老服务需求。

健全完善老年人权益保障各项制度，关心老年人精神文化需求，实现老有所养、老有所医、老有所学、老有所为、老有所乐。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老龄工作的领导，将老龄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老龄事业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建立与人口老龄化相适应的、稳定的经费保障机制，推动老龄工作机构和队伍建设，并将老龄工作纳入政府年度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老龄工作机构履行下列职责：

(一)宣传、贯彻有关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的法律、法规以及政策；

(二)代政府拟定并协调实施老龄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

(三)组织、指导、协调、检查、督促有关部门做好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

(四)开展老龄工作的调查研究，统计分析，参与制定涉及老年人权益的政策措施；

(五)负责对老年人组织的指导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确定具体工作人员配合有关部门做好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

村(居)民委员会(社区)应当协助有关部门，做好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进行人口老龄化省情教育，宣传老年人权益保障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引导老年人及其家属依法维护自身权益，推动全社会开展敬老、养老、助老宣传教育活动，树立尊重、关心、帮助老年人的社会风尚。

青少年组织、学校和幼儿园应当对青少年和儿童进行敬老、养老、助老的教育，对青少年进行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的法制教育。

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传播媒介应当通过新闻报道、公益广告、开展公益媒体活动等多种方式，宣传孝亲敬老、老有所为等先进典型，传播科学健身、健康养生和预防老年病、慢性病等知识。

第八条 省人民政府对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和敬老、养老、助老成绩显著的组织、家庭或者个人，对参与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老年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第九条 每年九月为本省敬老月。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在农历九月初九老年节和敬老月，组织开展敬老、养老、助老主题活动。

### 第二章 家庭赡养与扶养

第十条 老年人养老以居家为基础，老年人有权自主选择养老方式。

赡养人应当履行对老年人经济上供养、生活上照料和精神上慰藉的义务，不得违背老年人意愿将其与配偶分开赡养，不得要求老年人承担力不能及的劳动。

赡养人的配偶以及其他家庭成员应当支持、协助赡养人履行赡养义务。

第十一条 赡养人应当保障老年人的衣、食、住、行等基本生活需求。对经济困难并与赡养人分开生活的老年人，赡养人应当按期给付赡养费，提供必需的生活物品。对有走失风险的老年人，赡养人应当为其配备信息卡、防走失手环等防走失物品。

第十二条 赡养人应当使患病的老年人及时得到治疗和护理；对经济困难的老年人，应当提供医疗费用。

对生活不能自理的老年人，赡养人应当承担照料责任；不能亲自照料的，可以按照老年人的意愿委托他人或者养老服务机构等照料；对经济困难的老年人，应当提供照料和护理费用。

第十三条 赡养人应当妥善安排老年人的住房，不得强迫老年人居住或者迁居条件低劣的房屋，并对老年人自有住房负有维修义务。

老年人自有或者承租的住房，子女或者其他亲属不得侵占，不得擅自改变产权关系或者租赁关系。

老年人与子女或者其他亲属共同购买、建造房屋以及改建共有房屋时，应当优先满足老年人的住房需求。购买、建造、改建、拆迁房屋时，不得侵犯老年人依法享有的份额。

第十四条 赡养人有义务耕种或者委托他人耕种老年人承包的田地，照管

或者委托他人照管老年人的林木和牲畜等，收益归老年人所有。

赡养人应当将其代老年人领取的各种补贴和物品，及时交给老年人。

第十五条 家庭成员应当尊重老年人的生活方式，满足老年人合理的精神文化生活需要，不得忽视、冷落老年人，不得阻碍老年人参与健康向上的社会活动。

与老年人分开放居的家庭成员，应当经常看望或者通过电话、网络、书信等方式关心、问候老年人。对较长时间未看望老年人或者老年人提出看望要求的，村(居)民委员会(社区)或者养老服务机构等可以帮助联系，督促其前往看望。

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保障赡养人探亲休假的权利。鼓励用人单位为赡养人看望、照料老年人提供便利。

第十六条 老年人的婚姻自由受法律保护。子女或者其他亲属不得以隐匿、扣押老年人合法财产、有关证件，或者以威胁、恐吓、刁难等方式干涉老年人离婚、再婚及婚后的生活。

第十七条 老年人对个人的财产，依法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子女或者其他亲属不得干涉，不得以窃取、骗取、强行索取等方式侵犯老年人的财产权益，不得侵占、抢夺、转移、隐匿或者损毁应当由老年人继承或者接受赠与的财产。

有独立生活能力的成年子女或者其他

亲属向老年人索要财产，或者以各种方式要求老年人给予经济资助或者物质帮助的，老年人有权拒绝。

第十八条 老年人与配偶有相互扶养的义务。

由兄、姐扶养的弟、妹成年后，有负担能力的，对年老无赡养人的兄、姐有扶养的义务。

第十九条 赡养人不得以放弃继承权、一次性给付赡养费、老年人婚姻关系变化或者其他理由，拒绝履行赡养义务。

赡养人、扶养人不履行赡养、扶养义务的，村(居)民委员会(社区)、老年人组织或者养老服务机构等应当督促其履行。

赡养人之间签订赡养协议的，村(居)民委员会(社区)应当支持老年人组织或者养老服务机构等应当监督协议的履行。赡养协议的内

容不得违反法律的规定和老年人的意愿。

第二十条 禁止对老年人实施家庭暴力。

村(居)民委员会(社区)和老年人组织发现对老年人实施家庭暴力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并采取劝阻、制止、调解等措施，保护老年人的人身安全。

公安机关接到家庭暴力报案后应当及时出警，制止家庭暴力，按照有关规定调查取证、处置，协助受害人就医、鉴定伤情。

第二十一条 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和完善老年人随配偶、赡养人和扶养人迁徙、异地生存认证与养老金领取、医疗保险、养老服务等具体办法，为家庭成员与老年人共同生活或者就近居住、照料老年人提供条件。

第三章 社会保障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通过基本养老保险制度，保障老年人的基本生活。

省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适时提高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水平。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通过基本医疗保险制度，保障老年人的基本医疗需求。

最低生活保障和低收入家庭中的老年人，以及特困供养老年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所需个人缴费部分，按照有关规定由政府给予补贴。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卫生计生等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扩大老年人医疗康复项目的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减轻老年人的医疗康复负担；建立慢性病患者长处方等机制，满足老年人常见病、慢性病的基本用药需求。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特困供养老年人和生活无着老年人、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老年人，给予供养或者救助。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定期组织工作人员进行职业道德教育和业务培训，并改善工作人员的工作条件，加强劳动保护和职业防护，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

对因灾、因病或者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的老年人家庭，符合条件的，县级以上民政部门应当通过发放临时救助金或者实物等方式给予临时救助。对给予临时救助后仍不能解决困难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协助老年人申请最低生活保障或者医疗、住房等专项救助。

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老年人是指：独生子女伤残或者死亡，且未再生育或者收养子女的老年人。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在实施公共租赁住房等住房保障制度时，应当优先照顾符合条件的老年人，优先分配适于其居住的楼层；在农村进行危旧房屋改造时，对符合条件的老年人应当优先安排改造。

第二十七条 凡具有本省户籍且年龄在八十至八十九周岁的最低生活保障和低收入家庭老年人以及九十周岁以上的老年人，按照有关规定享受高龄津贴待遇。市、县级人民政府可以提高津贴标准，扩大发放范围，对一百周岁以上老年人予以特殊照顾。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发展养老服务纳入政府重要议事日

### 《黑龙江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草案修改稿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

2017年8月23日，黑龙江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初次审议了《黑龙江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草案)》。现将草案修改稿征求意见稿公布，公开征求意见。请将意见寄送黑龙江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哈尔滨市南岗区红军街26号，邮编：150001)，或发送至275751503@qq.com。征求意见截止日期：2017年9月15日。

黑龙江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2017年8月30日

程，在设施建设、土地供应、资金投入等方面制定扶持政策，推进养老服务业发展。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制定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时，应当按照人均用地不少于0.1平方米的标准，分区分类规划设置养老服务设施。

新建城区和新建居住(小区)按照标准配套建设的养老服务设施，应当与住宅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老城区和已建成居住(小区)区无养老服务设施或者现有设施未达到标准的，不得侵占、抢夺、转移、隐匿或者损毁应当由老年人继承或者接受赠与的财产。

有独立生活能力的成年子女或者其他

亲属向老年人索要财产，或者以各种方式要求老年人给予经济资助或者物质帮助的，老年人有权拒绝。

第十八条 老年人与配偶有相互扶养的义务。

由兄、姐扶养的弟、妹成年后，有负担能力的，对年老无赡养人的兄、姐有扶养的义务。

第十九条 赡养人不得以放弃继承权、一次性给付赡养费、老年人婚姻关系变化或者其他理由，拒绝履行赡养义务。

赡养人、扶养人不履行赡养、扶养义务的，村(居)民委员会(社区)、老年人组织或者养老服务机构等应当督促其履行。

赡养人之间签订赡养协议的，村(居)民委员会(社区)应当支持老年人组织或者养老服务机构等应当监督协议的履行。赡养协议的内

容不得违反法律的规定和老年人的意愿。

第二十条 禁止对老年人实施家庭暴力。

村(居)民委员会(社区)和老年人组织发现对老年人实施家庭暴力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并采取劝阻、制止、调解等措施，保护老年人的人身安全。

公安机关接到家庭暴力报案后应当及时出警，制止家庭暴力，按照有关规定调查取证、处置，协助受害人就医、鉴定伤情。

第二十一条 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适时提高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水平。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通过基本医疗保险制度，保障老年人的基本医疗需求。

最低生活保障和低收入家庭中的老年人，以及特困供养老年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所需个人缴费部分，按照有关规定由政府给予补贴。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卫生计生等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适时提高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水平。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特困供养老年人和生活无着老年人、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老年人以及经济困难的失能、半失能老年人提供低收费供养和护理服务。

鼓励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志愿者与城乡留守、空巢以及无子女老年人结对，为老年人提供帮助和服务。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政府投资兴办的养老服务设施建设，逐步推动政府投资兴办的养老机构通过公建民营等方式管理运营，鼓励社会资本通过委托管理等方式运营公有产权的养老服务设施。

政府投资兴办的养老机构应当为特困供养老年人提供无偿供养和护理服务，为最低生活保障和低收入家庭老年人以及经济困难的失能、半失能老年人提供低收费供养和护理服务。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支持社会力量兴办以长期照料、专业护理和临终关怀服务为主的失能、半失能老年人养护机构。

第二十七条 养老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安全、消防、卫生、财务、应急、值班、服务协议、档案管理等制度，定期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保障老年人的生命财产安全。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最低生活保障和低收入家庭的失能、半失能老年人给予护理补贴。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定期组织工作人员进行职业道德教育和业务培训，并改善工作人员的工作条件，加强劳动保护和职业防护，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

对因灾、因病或者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的老年人家庭，符合条件的，县级以上民政部门应当通过发放临时救助金或者实物等方式给予临时救助。对给予临时救助后仍不能解决困难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协助老年人申请最低生活保障或者医疗、住房等专项救助。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老年人纳入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对最低生活保障和低收入家庭的失能、半失能老年人给予护理补贴。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独生子女伤残或者死亡，且未再生育或者收养子女的老年人，给予护理补贴。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经济困难的失能、半失能老年人给予护理补贴。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经济困难的失能、半失能老年人给予护理补贴。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经济困难的失能、半失能老年人给予护理补贴。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经济困难的失能、半失能老年人给予护理补贴。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经济困难的失能、半失能老年人给予护理补贴。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经济困难的失能、半失能老年人给予护理补贴。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经济困难的失能、半失能老年人给予护理补贴。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经济困难的失能、半失能老年人给予护理补贴。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经济困难的失能、半失能老年人给予护理补贴。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经济困难的失能、半失能老年人给予护理补贴。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经济困难的失能、半失能老年人给予护理补贴。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经济困难的失能、半失能老年人给予护理补贴。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经济困难的失能、半失能老年人给予护理补贴。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经济困难的失能、半失能老年人给予护理补贴。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经济困难的失能、半失能老年人给予护理补贴。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